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英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英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英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0585-89-01-29159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		
地理坐标	(121 度 11 分 47.972 秒, 31 度 29 分 33.6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4〕539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8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0-2030）》（2017年修订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省政府关于太仓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1]57 号）。 （2）规划名称：《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市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18]7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产业定位为：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20号1栋3楼，位于江南路工业片区，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产业，符合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2、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审查意见</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1</td><td>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用地面积约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末 2025 年，远期末 2030 年。</td><td>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20号1栋3楼，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板桥综合片区、</td><td>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主要生产汽车零部</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用地面积约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末 2025 年，远期末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20号1栋3楼，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板桥综合片区、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主要生产汽车零部	相符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1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用地面积约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规划时段：规划基准年为 2018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其中，近期末 2025 年，远期末 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20号1栋3楼，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范围内。	相符												
2	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板桥综合片区、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主要生产汽车零部	相符												

		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四个片区。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三港工业片区和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件及配件，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3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对照《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用地布局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	相符
	4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产业定位，不列入负面清单，本项目自动化水平高、清洁生产水平较高，符合园区环境准入条件。	相符
	5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1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物）和 UV 喷漆及固化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21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排放	相符

		和生态功能。	新浏河。	
	7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项目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相符
	8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9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10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规划区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规划区和入区企业应配备环保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入区企业污染源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性监测；按规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日常环境监测。	企业配备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并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详见附件），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2.2 建设用地布局 2.2.2 建设用地管制区”：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太仓市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			

	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区域。 （1）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规划流量指标及挂钩节余指标，全市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3068.703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28.4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城厢镇、浮桥镇等。 （2）有条件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490.9183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07%。主要分布在高新区、浮桥镇等。 （3）限制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55257.868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68.21%。主要分布在沙溪镇、璜泾镇等。 （4）禁止建设区 全市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99.5512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25%。位于浏河镇。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定时期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3 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太仓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33 号）：将近期亟需建设的民生项目、基础设施等落地上图，涉及新增上图面积 56.7531 公顷。新增的允许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规定要求，原则同意（方案）。 太仓市要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充分发挥规划引领和管控作用，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格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进一步加大存量挖潜盘活力度，统筹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保障近期经
--	---

	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经批准后的《方案》，应全部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到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本项目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区域内，位于允许建设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太仓市“三区三线”、《太仓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是相符的。 3、与太湖流域相关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1）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2）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件，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
--	---

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也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4、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红线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方位与距离	是否在管控区内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	4.31	4.31	东南侧；2.6km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2.6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查《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 距离 (m)	是否在管控 内
	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8.35	12km；东北侧	否
由上表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12km 处），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建设项目周围水体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和供电单位产生负担。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4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负面清单

限制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 布局	禁止引进以下类型项目： （1）《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2）《关于抑制部分行业《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或重复建设引导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3）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4）违背区内禁建区管控要求，对其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5）纯电镀生产项目；（6）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7）新材料产业中含化学反应的合成材料生产项目，含湿法刻蚀等污染较重工艺的光电材料生产项目，含铸造、冶炼工艺的金属材料生产项目；（8）电子信息产业中多晶硅、单晶硅前道生产项目，综合电耗大于 200 千瓦时/千克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硅片年产能低于 5000 万片的项目，晶硅电池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晶硅电池组件年产能低于 200MWp 的项目，线路板拆解项目；（9）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项目；（10）《产业政策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明令淘汰类项目；（11）其他各类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淘汰的企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电镀、金属或非金属表面处理外加工产业（不包括电子、汽车及零部件、机械等产业生产工艺流程中必备的磷化、喷涂、电泳等工序）、电子信息产业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等高耗能项目，与产业园产业定位相符，不在禁止引进产业范围内。
染物排放 管控	根据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及《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的要求，并结合开发区规划产业污染物产生类别，将大气污染物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废水污染物中的 COD、氨氮作为总量控制因子，确保入区项目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高新区二氧化硫排放量限值为 87.4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限值为 58.59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限值为 151.7	本项目废气总量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废水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范围内，固废零排放。

		吨/年；VOCS 排放量限值为 58.59 吨/年；COD 排放量限值为 1123.21 吨/年；氨氮排放量限值为 94.18 吨/年。	
	环境风险管控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的相关内容，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相关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部令第 4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开发区企业应制定环境应急预案，明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并完善日常和应急监测系统，配备大气、水环境特征污染物监控设备，编制日常和应急监测方案，建立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接受公众监督。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以落实到位。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8 吨/万元；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 2347t/a，总投资 10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2.347 吨/万元，符合要求。
		（2）土地资源总量上限不高于 66.4062 平方公里；	本项目租赁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要求。
		（3）建设用地总量上限不高于 38.32 平方公里；	
		（4）工业用地及仓储用地总量不高于 10.86 平方公里；	
		（5）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5 吨标煤/万元。	项目能耗约 246 吨标煤/年，总投资 1000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25 吨标煤/万元，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中“.....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中“.....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		

料和产品的替代.....”可知，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UV 漆。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及《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办[2019]67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UV 漆等原料均为桶装，密闭储存，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状态存放。并且本项目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喷漆废气、UV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后通过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7、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使用含有 VOCs 的物料均按要求存放于密闭性良好的容器中，并储存在符合要求的仓库内；运输 VOCs 物料时，采用密闭装载运输方式；项目使用 VOCs 物料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有效地收集排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置，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 VOCs 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	符合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表 1-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

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可知，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喷漆废气、UV 固化废气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5%）后通过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上述废气处理达标后均通过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落实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中不得添加具有其他危害的物质来降低 VOCs 含量。……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替代。”可知，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 UV 漆。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分析

（1）UV 底漆

本项目 UV 底漆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0-5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25%、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安息香双甲醚 1-5%、添加剂 1-5%、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30-4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UV 底漆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425906101002C）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UV 底漆中 VOC 含量为 207g/L。

（2）UV 面漆

本项目 UV 面漆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0-5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30%、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A-羟基异丁酰苯 1-5%、助剂 1-5%、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30-4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UV 面漆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40425906101003C）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UV 面漆中 VOC 含量为 304g/L。

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值见下表。

表 1-6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施涂方式	限量/（g/L）	备注
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	喷涂	≤350	辐射固化涂

		其他	≤100	料												
综上，本项目使用的 UV 底漆中 VOC 含量 207 g/L、UV 面漆中 VOC 含量 304 g/L，均小于辐射固化涂料中喷涂（≤350g/L）的限值。且 UV 漆中不含有《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 35602-2017）中“苯、甲醇、卤代烃、消耗臭氧层物质、乙二醇甲醚和乙二醇乙醚的衍生物、邻苯二甲酸酯、禁用偶氮染料、烷基酚聚氧乙烯醚、多氯萘、多氯联苯、多环芳烃、长链全氟烷基化合物、短链氯化石蜡、溴系阻燃剂、三取代有机锡化合物、石棉、反射性物质”等有害物质。因此，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中 VOC 含量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和《绿色产品评价 涂料》（GB/T35602-2017）中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 11、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table><tr><th colspan="3">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th></tr><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20号1栋3楼，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允许类项目。</td></tr></table>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20号1栋3楼，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允许类项目。
表 1-7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20号1栋3楼，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为允许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	本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消耗少量的水资源,不会对区域的水资源配置及

	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调度需要产生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关要求。 12、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及《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位于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属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产业园区类型为省级以上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8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td><td>（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的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2）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						

		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4)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保护区范围内；(5) 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本项目不属于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排放、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编制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治发生环境事故。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组织和开展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能源为电和水，不涉及锅炉，不涉及煤炭和其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表 1-9 《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

		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 (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本项目选址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要求。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和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预案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2025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103亿立方米。 (2) 2025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项目为租赁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1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		

	则》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条款</th><th>相符性</th></tr><tr><td>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d>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td><td>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tr><td>二、区</td><td>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td><td>本项目为塑料零</td></tr></table>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二、区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	本项目为塑料零	
序号	条款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二、区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	本项目为塑料零									

	域活动	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符合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在禁止建设项目范围内。								
1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别</th><th>相关要求</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规范</td><td>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td><td>建设项目环评已评价产</td></tr> </table>				序号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规范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	建设项目环评已评价产
序号	类别	相关要求	相符性								
1	规范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	建设项目环评已评价产								

		项目 环评 审批	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已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已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危废经判定明确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并分别按照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2	落实 排污 许可 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将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时，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规范 贮存 管理 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不得超过1吨。	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
	4	规范 一般 工业 固废 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建设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

	15、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规范设置危废贮存设施，拟防泄漏托盘、监控等，危废场所和危险废物均张贴规范的识别标识，待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均规范储存，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英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主要从事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胶表面处理；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拟在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租赁苏州锦誉食品有限公司 1 栋 3 楼的闲置厂房，进行新建塑料制品项目，租赁面积 1800m²，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4〕539 号。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太仓英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英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英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年产塑料制品 1000 万件； 总投资额：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建筑面积（租赁面积）：1800m²； 职工人数：本项目员工为 60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 300 天，白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3600 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	--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设计能力（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塑料制品	汽车零配件、汽车配件	1000 万件	3600h	

4、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原辅材料的理化特性见下表 2-3，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包装及储存方式	来源
1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25kg/袋	100	8	袋装，仓库	汽运，外购
2	PC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25kg/袋	200	15	袋装，仓库	汽运，外购
3	UV 底漆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0-5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25%、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 安息香双甲醚 1-5%、添加剂 1-5%、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30-40%	12	1	桶装，仓库	汽运，外购
4	UV 面漆	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40-5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0-30%、1-羟基环己基苯基甲酮 +A-羟基异丁酰苯 1-5%、助剂 1-5%、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30-40%	8	0.5	桶装，仓库	汽运，外购
5	抹布	/	0.5	0.05	桶装，仓库	汽运，外购
6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20kg/桶	0.5	0.1	桶装，仓库	汽运，外购
7	铝丝	99.9%纯度铝	0.02	0.02	散装，仓库	汽运，外购

表 2-3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毒性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丙烯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密度只有 0.90-0.91g/cm ³ ，熔融温度为 164℃-170℃，分解温度 300℃以上，不溶于水。聚丙烯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的酸碱腐蚀。	可燃	无资料
PC	PC 是一种线型碳酸聚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无色透明，密度 1.18-1.22g/cm ³ ，热变形温度 135℃，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	阻燃	无资料

		有良好的机械性能，耐冲击性能好，折射率高，加工性能好。						
	润滑油	主要为饱和的环烷烃与链烷烃混合物，无色透明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加热后略有石油臭。密度比重 0.86-0.905(25℃) 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	闪点 220℃	无资料				
	UV 底漆	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多数有机溶剂；pH 值 6.5-7.0；沸点 142℃；爆炸极限 6.5-8.0（%）；蒸气密度 4.5（空气=1）；闪点 14℃（闭环）；蒸气压 11.8mm Hg；易燃；密度 0.9-1.2g/m³。	闪点 14℃	乙酸丁酯：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0768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4988mg/kg 兔经皮 LD ₅₀ =17600mg/kg 乙酸乙酯： 大鼠经口 LD ₅₀ =5620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5760mg/kg				
	UV 面漆	透明液体，不溶于水，溶于醇、酯等多数有机溶剂；pH 值 6.5-7.0；沸点 145℃；爆炸极限 4.6-5.1（%）；蒸气密度 4.3（空气=1）；闪点 16℃（闭环）；蒸气压 10.1mm Hg；易燃；密度 0.9-1.2g/m³。	闪点 16℃	乙酸丁酯： 大鼠经口 LD ₅₀ =10768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4988mg/kg 兔经皮 LD ₅₀ =17600mg/kg 乙酸乙酯： 大鼠经口 LD ₅₀ =5620mg/kg 大鼠吸入 LC ₅₀ =5760mg/kg				
UV 漆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sigma s \times 10^{-6} / (NV \varepsilon)$								
式中：m—UV 漆总用量（t/a）；ρ—UV 漆密度（g/cm³）；σ—涂层厚度（μm）；s—涂装总面积（m²/年）；NV—油漆中(已配好)的体积固体分（%）；ε—上漆率，本项目上漆率可达到 70%。								
项目漆料用量核算见下表。								
表 2-4 UV 漆用量一览表								
涂料种类	喷涂面积 (m²)	喷涂厚度 (μm)	密度 (g/cm³)	固含量 (%)	漆膜重量 (t/a)	平均上漆率 (%)	理论消耗量 (t/a)	漆用量 (t/a)
UV 底漆	160000	35	1.1	81.18	7.588	70	10.840	12
UV 面漆	140000	25	1.1	72.36	5.321	70	7.601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UV 底漆理论用量为 10.840 吨、UV 面漆理论用量为 7.601 吨，实际 UV 底漆用量为 12 吨、UV 面漆用量为 8 吨，可满足喷涂需求。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条）	用途
1		搅拌机	/	2	投料搅拌工序
2		注塑机	/	10	注塑工序
3		冷却塔	/	1	冷却成型工序
4		粉料机	/	2	粉碎工序
5		真空镀膜机	/	1	真空镀膜工序
6		UV 漆喷漆线	/	2	UV 漆喷漆工序、UV 固化工序
其中	①	UV 底漆喷漆房	/	1 间	配备 8 把喷枪
		UV 光固化设备	/	1 台	UV 固化工序
	②	UV 面漆喷漆房	/	1 间	配备 8 把喷枪
		UV 光固化设备	/	1 台	UV 固化工序
7		烤箱	/	1	UV 固化工序
8		空压机	/	1	/

5、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租赁面积）1800m ²	位于该幢厂房 3 层靠北面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150m ²	位于车间东北角。	
贮运工程	仓库		建筑面积 200m ²	/	
	运输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		
公用工程	供水		20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20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应。	
	排水		144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44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1 排气筒排放。	
		UV 漆喷漆废气、UV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FQ2 排气筒排放。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建筑面积 20m ²	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安全存放，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	
		危废仓库	建筑面积 50m ²		

6、项目周边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项目北侧为工业厂房、东侧为中交项目部、南侧为郑和中路、西侧为工业厂房。周围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珠江小区（位于本项目南侧 660m 处）。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情况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租赁苏州锦誉食品有限公司 1 栋 3 楼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主要功能区有办公区、生产区、仓库、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仓库等。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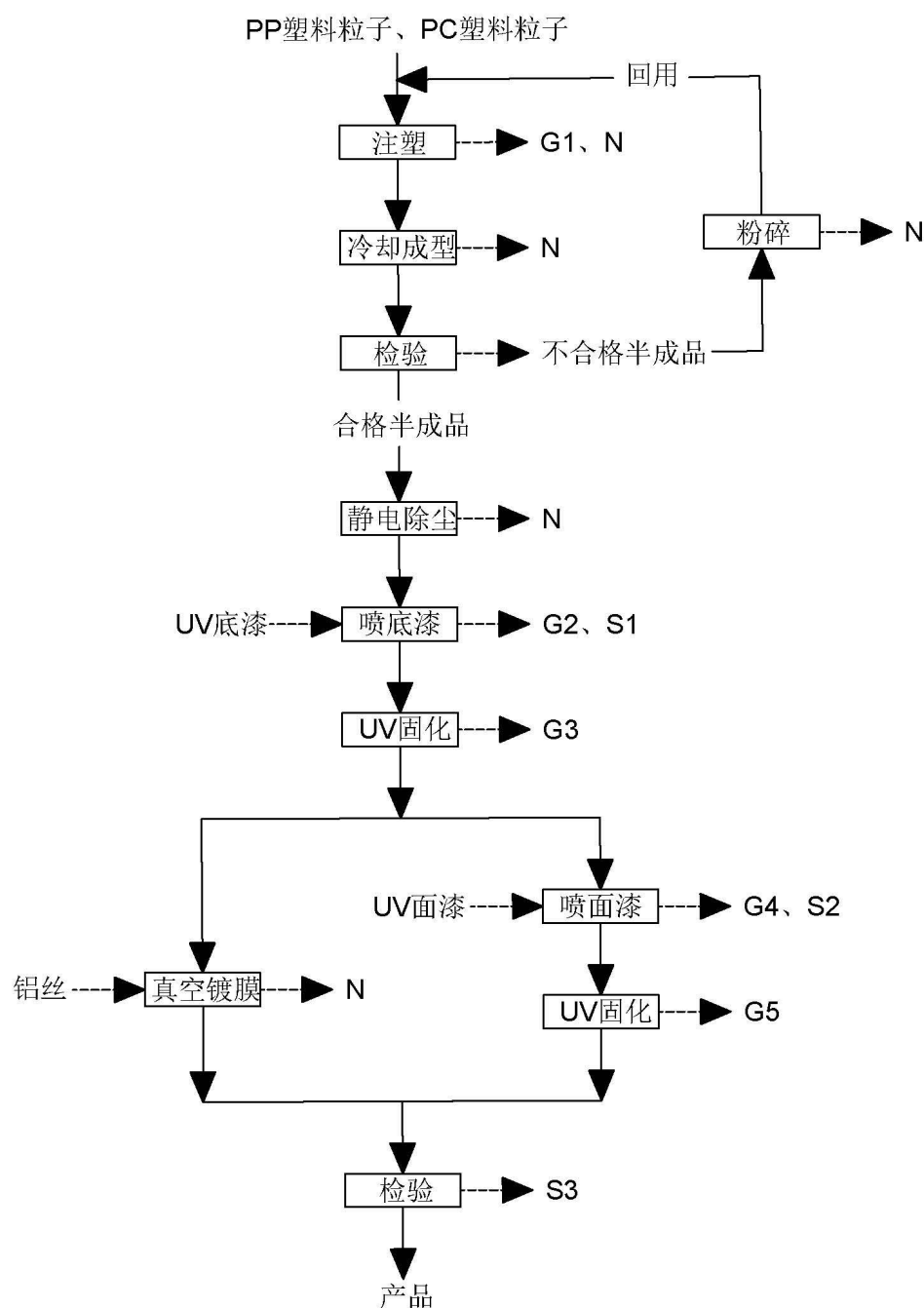


图 2-1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冷却成型：将外购的 PC 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进行加热成熔融状态（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00℃，加热时间为 2min）。通过循环水冷却成型（冷却水间接冷却）。

	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 及设备噪声 N。 检验：将注塑成型的注塑件通过人工进行检验，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产品，通过粉碎机粉碎后碎料继续回用于生产，碎料机为密闭粉碎，粉碎机位于密闭的粉碎间内，在粉碎过程中基本无逸散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静电除尘：检验合格的注塑件表面会沾有少量灰尘，人工手持静电除尘枪将注塑件表面的灰尘吸附，使注塑件表面保持较好的干净度。 静电除尘枪原理：静电除尘枪内的静电发生器产生静电，可产生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离子的气流，被压缩气高速吹出，可以将物体上所带的电荷中和掉，当物体表面所带电荷为负电荷时，它会吸引气流中的正电荷，当物体表面所带电荷为正电荷时，它会吸引气流中的负电荷，从而使物体表面上的静电被中和，达到消除静电的目的，高速的压缩气可将物体上的灰尘吸走。物体表面的静电被消除了，自然就不会吸附空气中的灰尘了。 故此工序只产生设备噪声 N，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喷底漆、UV 固化：通过静电除尘后的注塑件送入 UV 漆喷漆线进行表面喷涂 UV 漆处理。按照流水线要求分别进行喷底漆、底漆 UV 固化。UV 固化工序使用 UV 固化设备，常温固化，不需要加热。此工序产生 UV 漆喷漆废气 G2、UV 固化废气 G3、废包装容器 S1。 UV 固化设备原理：UV 固化设备是利用 UV 紫外光的中、短波 300-800 纳米在 UV 辐射下液态 UV 漆中的光引发剂受刺激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从而引发含活性官能团的高分子材料树脂聚合成不溶不熔的固体涂膜的过程。 根据客户要求，部分塑料件在喷底漆、底漆 UV 固化后需要进行真空镀膜处理；部分塑料件在喷底漆、底漆 UV 固化之后需要进行喷面漆、面漆 UV 固化工序： (1) 真空镀膜：将喷底漆固化后的塑料件送入镀膜机内进行真空镀膜。 真空镀膜原理：镀膜方式为蒸发镀膜，靶材为铝丝。将镀膜机内钨丝加热，加热后的钨丝再加热铝丝，使其表面以原子团或离子形式被熔融、蒸发出来，然后冷却后沉降在塑料件表面，通过成膜过程形成薄膜，薄膜形成后，真空镀膜完成，整个工艺在真空中进行，因此靶材可全部沉积在塑料件上。 备注：本项目镀膜机不涉及清洗。 故该工序仅产生设备噪声 N，无其他污染物产生。 (2) 喷面漆、UV 固化：将经过喷底漆、底漆 UV 固化后的塑料件送入进行表面喷涂 UV 面漆处理。按照流水线要求分别进行喷面漆、面漆 UV 固化。此工序产生 UV 漆喷漆废气 G4、UV 固化废气 G5、废包装容器 S2。 检验：将加工完成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S3 作为固废处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	--

其他产污环节：

原料包装：产生废包装桶（UV 漆桶）S4。

喷枪清理：本项目 UV 漆喷涂过程中需要定期使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再用抹布进行擦拭，喷枪清洗位于 UV 漆喷涂房内。此工序会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S5、废抹布 S6。

废气处理：气旋喷淋塔定期清捞，产生废漆渣 S7、三级干式过滤棉处理装置产生废干式过滤棉 S8、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产生废活性炭 S9。

设备维修：设备维修采用润滑油，此工序会产生废润滑油及油桶 S10。

员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11、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

表 2-7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二级活性炭装置，尾气经 21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
	G2	喷 UV 底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收集后引入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尾气经 21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
	G3	UV 底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G4	喷 UV 面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G5	UV 面漆固化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设备运转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固废	S1	喷 UV 底漆	废漆渣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2	喷 UV 面漆	废漆渣	
	S3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S4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5	喷枪清理	喷枪清洗废液	
	S6		废抹布	
	S7	废气处理	废漆渣	
	S8		废干式过滤棉	
	S9		废活性炭	
	S10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及油桶	
	S1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现有房屋进行本项目的建设，目前该房屋为闲置状态，所在地块无土壤污染隐患，因此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公辅工程依托该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该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健全。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3 年我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III类水标准。2023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为 100%，水质达标率 100%。																																										
	2、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5 天，优良天数为 305 天，优良率 83.6%。由于《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内无各污染物的具体现状浓度值，因此本项目引用《2023 年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数据进行分析 and 评价。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table><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th>现状浓 ($\mu\text{g}/\text{m}^3$)</th><th>占标率 (%)</th><th>达标情况</th></tr><tr><td>SO₂</td><td>年均值</td><td>60</td><td>8</td><td>13.3</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均值</td><td>40</td><td>28</td><td>70</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均值</td><td>70</td><td>52</td><td>74.3</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均值</td><td>35</td><td>30</td><td>85.7</td><td>达标</td></tr><tr><td>CO</td><td>日均值</td><td>4000</td><td>1000</td><td>25</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日最大8小时 平均值</td><td>160</td><td>172</td><td>107.5</td><td>超标</td></tr></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 平均值	160	172	107.5	超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2	74.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0	85.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 平均值	160	172	107.5	超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年苏州市环境空气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和CO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O ₃ 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空气质量达标期限与分阶段目标如下：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 _{2.5} 浓度达到35 $\mu\text{g}/\text{m}^3$ 左右，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因此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①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																																											

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③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④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⑤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⑥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⑦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市共进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子零部件》“新区红枫小区”监测点的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西南侧1.64km处，采样时间为2023年5月13日至2023年5月15日，连续监测三天，每天4次，符合“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km范围内近三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规定，引用数据有效。具体数值和引用点位图如下：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方位及 距离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 度占标 率 (%)	超标率 (%)	评价标准 (mg/m ³)
新区 红枫 小区	西南 侧； 1.64km	非甲 烷总 烃	2023.5.13~2023.5.16	1.21~1.50	75	0	2.0



图 3-1 引用点位位置图

由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3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6 分贝，等级划分为二级“较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46.1 分贝，评价等级为三级“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9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夜间平均等效声级 56.7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厂界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属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生活污水中的污染因子pH、COD和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氮（以N计）和总磷（以P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C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	氨氮		45
				总磷（以 P 计）		8
				总氮（以 N 计）		70
	污水处理 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一级 A 标准和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苏州特别排放限制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1.5（3）
				总氮（以 N 计）		10
				总磷（以 P 计）		0.3
			表1一级C标准	pH	—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GB31572-2015）表 5 标准，注塑有机废气由一根 FQ1 排气筒排出。喷漆工序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喷漆漆雾（颗粒物）和喷漆固化有机废气由一根 FQ2 排气筒排出。。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严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执行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DB32/4439-2022）表 3 标准。详情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排放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执行标准
FQ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GB31572-2015）表5标准
FQ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	2.0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
	颗粒物	10	0.4	

表 3-5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4.97512	4.47761	0.49751	0.49751
			颗粒物	2.21308	1.99177	0.22131	0.22131
		无组织	VOCs	0.30448	0	0.30448	0.30448
			颗粒物	0.11648	0	0.11648	0.1164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COD	0.5760	0	0.5760	0.5760
			SS	0.4320	0	0.4320	0.4320
			NH ₃ -N	0.0360	0	0.0360	0.0360
			TP	0.0072	0	0.0072	0.0072
			TN	0.0576	0	0.0576	0.0576
固废		一般固废	2	2	0	0	
		危险废物	113.67763	113.67763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备注： （1）外环境排放量为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2）本项目以 VOCs 申请总量，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评价。							
3、总量平衡方案							
（1）废气：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2）废水：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 ₃ -N、TP、TN，最终排放量纳入太仓							

	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3) 固废：零排放。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施工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包括： ①设备、材料堆放、运输车辆进出产生的扬尘污染； 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垃圾；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因此，在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减少施工场地垃圾的散落和堆积，防止扬尘的飘散，对已经形成的垃圾应及时加以清理。 ②只在昼间施工，以防噪声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③施工完成后，施工人员应及时撤离，并彻底清理施工场所。 在实施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注塑废气、UV 漆喷漆废气、UV 固化废气。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 PC 塑料粒子和 PP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过程中会释放游离有机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可知，本项目注塑工序熔融废气产污系数取 2.7kg/t-原料，本项目 PC 塑料粒子和 PP 塑料粒子年用量为 300t/a。则本项目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81t/a。 注塑机上方配备集气装置，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量 0.729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81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 0.6561t/a，通过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 0.0729t/a。 ②UV 漆喷漆废气、UV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在喷漆和固化过程中有机挥发组分会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 UV 底漆中 VOC 含量为 207g/L、UV 面漆中 VOC 含量为 304g/L。UV 漆密度以 1.1g/cm³ 计，则 UV 底漆中挥发性物质含量 18.82%、固含量 81.18%；UV 面漆中挥发性物质含量 27.64%、固含量 72.36%。

本项目 UV 底漆年使用量 12t、UV 面漆年使用量 8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为 4.4696t/a。喷漆、固化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UV 漆喷漆及固化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55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则该工序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量 4.2461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348t/a，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 3.82151t/a，通过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 0.42461t/a。

颗粒物：

本项目 UV 漆喷漆过程产生颗粒物（漆雾），在工件表面的附着率约为 70%，15%成为漆渣，15%扩散到空气中。UV 底漆中固含量 81.18%；UV 面漆中固含量 72.36%，则工件表面附着的固化物量为 10.87128t/a；漆渣产生量共为 2.32956t/a；颗粒物（漆雾）产生量共为 2.32956t/a。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1m 高 FQ2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为 95%，气旋喷淋塔处理效率 80%，三级干式过滤棉装置处理效率 50%，风机风量为 55000m³/h，全年工作时间为 3600h。则该工序颗粒物集气罩收集量 2.213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1648t/a，气旋喷淋塔处理量 1.77046t/a，三级干式过滤棉装置处理量 0.22131t/a，通过 FQ2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量 0.22131t/a。

物料平衡：

UV 漆组分见表 4-1：

表 4-1 UV 漆组分表

种类	用量 t/a	各组分占比%		含量 t/a
UV 底漆	12	固组分	81.18	9.7416
		有机挥发组分	18.82	2.2584
UV 面漆	8	固组分	72.36	5.7888
		有机挥发组分	27.64	2.2112
合计	20	固组分	/	15.5304
		有机挥发组分	/	4.4696

物料平衡情况见表 4-2 和图 4-1：

表 4-2 物料平衡一览表

投入			产出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序号	名称	数量 (t/a)	
1	UV漆	20	1	工件凝固固组分	10.87128	
			2	漆渣	2.32956	
			3	漆雾	2.32956	
其	固组分	15.5304		其中	废气排放	有组织排放
						0.22131

中						无组织排放	0.11648
					气旋喷淋塔处理量		1.77046
					三级干式过滤棉处理量		0.22131
	有机挥发组分	4.4696	4	有机组分挥发			4.4696
				其中	废气排放	有组织排放	0.42461
						无组织排放	0.22348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量		3.82151	
合计		20	合计				20
备注：本项目设置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棉装置吸附喷漆产生的漆雾，其中气旋喷淋塔装置定期清捞，清捞产生的废漆渣作为危废处理。根据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核算，废漆渣产生量为 2.7704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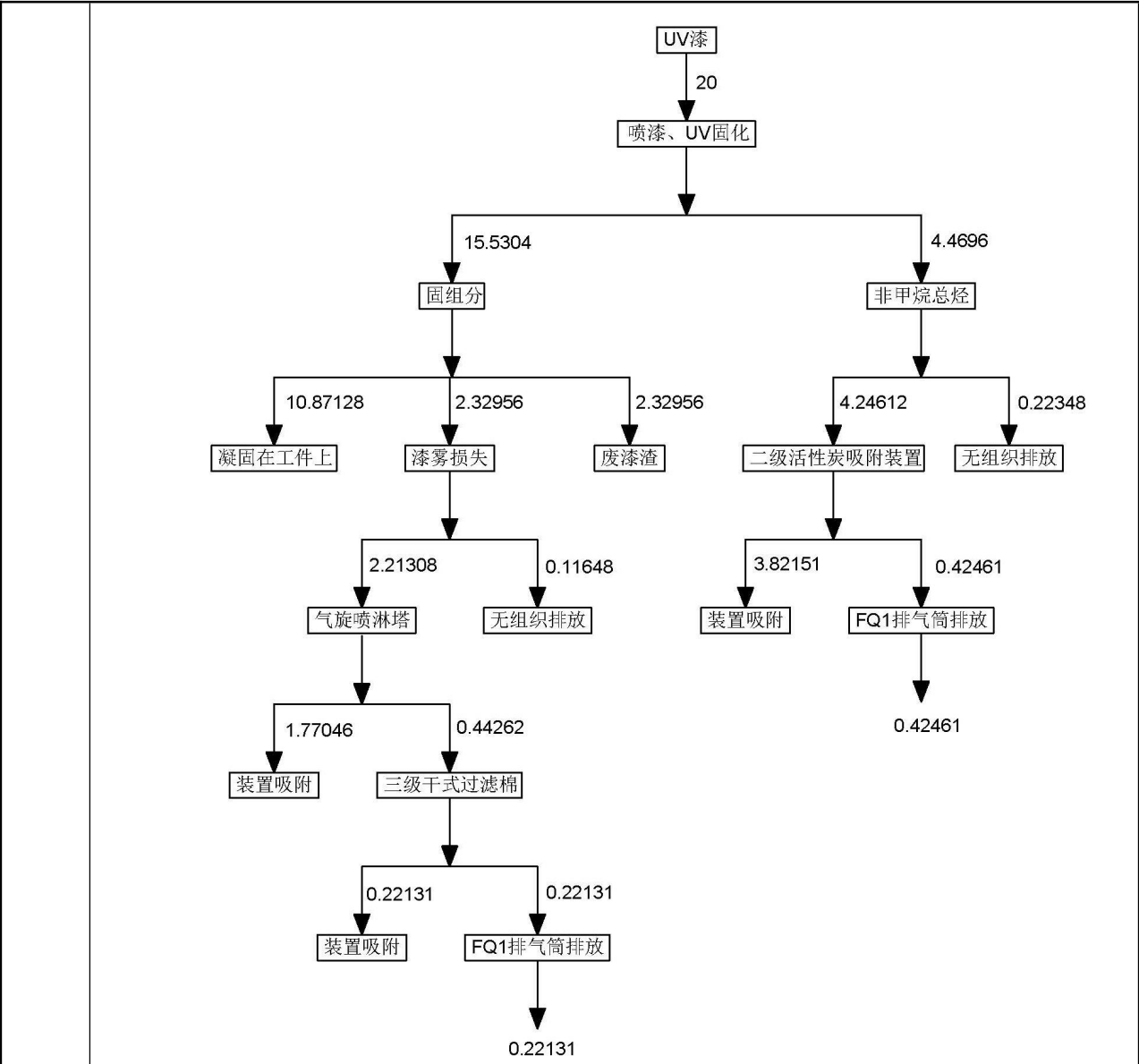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参数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注塑工序	15000	非甲烷总烃	13.5	0.025	0.7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35	0.0025	0.0729	3600	FQ1	21	0.6	25

UV 喷漆 工序、 UV 固化 工序	550 00	非甲 烷总 烃	21. 445 1	1.1 794 8	4.2 46 1	气旋 喷淋 塔+三 级干 式过 滤棉+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90 %	2.1 445	0.11 79	0.42 46	360 0	F Q 2	21	0. 6	2 5
		颗粒 物	11. 177 2	0.6 147	2.2 13 1			1.1 177	0.06 15	0.22 13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名 称	产 生 量 t/a	排 放 量 t/a	治 理 措 施	排 放 速 率 kg/h	面 源 面 积 m²	面 源 高 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30448	0.30448	/	0.0846	1450	7							
		颗粒物	0.11648	0.11648	/	0.0324									
(2) 防治措施															
收集方式：															
①注塑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后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运输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21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集气罩为 0.5m×0.6m 方形集气罩，面积为 0.3m²，项目拟设 10 台注塑机，设有 10 个集气罩。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顶吸罩四边敞开的情况下，罩口平均风速 v 宜取 1.05~1.25m/s，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Q=3600 \times F \times V$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1350m³/h，项目本工段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则总风量为 13500m³/h。在实际工程中还需要考虑一定的风量损失，因此项目注塑废气拟设计风量为 15000m³/h。															
②喷漆、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利用整体换气的方式进行。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中净化系统设计章节并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情况，项目喷漆房按 60 次/h 换气次数进行设计，项目共建设两个喷漆房，喷漆房规格为 5.0m×5.2m×2.7m，则风量为 5.0×5.2×2.7×60=4212m³/h，两个喷漆房所需风量为 8424m³/h。															
本项烘干固化工序均为密闭车间，在烘房出口处设置集气罩同时在流平室内设置集气罩。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集气罩的设计值应尽量靠近 VOCs 散发源，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计算外部集气罩排风量时，控制风速为 0.3-0.5m/s。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结合本项目的污染物放散情况，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在 0.5m/s 左右，以保证收集效果。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台设备所需的风量 L，见表 4-5。

$$L=3600(10X^2+F)\times V_x$$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
F—集气罩口面积；
Vx—控制风速（取 0.5m/s）。

表 4-5 废气集气罩设计风量计算表

参数	单位	数值
X	集气罩距污染源距离	m
F	集气罩口面积	m ²
Vx	控制风速	m/s
L	风量	m ³ /h

考虑系统损失，建议单台设备集气风量为 3420m³/h，集气罩开口控制风速可达 0.5m/s 以上。本项目共设置 10 个集气罩，故集气罩需要风机风量为 34200m³/h。

综上所述，项目喷漆烘干工序需要风量为 42620m³/h，在实际工程中还需要考虑一定的风量损失，因此项目拟设计风量为 500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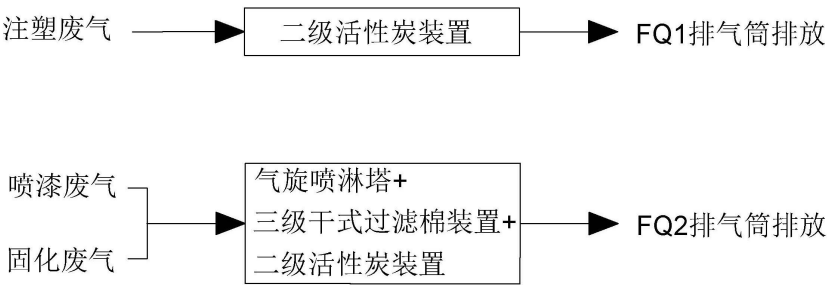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气旋喷淋塔原理：气旋喷淋塔装置是一种使含尘气体与水进行充分洗浴作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它结构简单，主要由主体，进气管，排气管，喷头，水源（水池）和水浴循环系统组成。它是使特定容器内含水率增加并改变气流方向、降低气流速度，让其与含尘气体充分混合，使尘的比重增加并粘附，水尘由空气中脱离出来的一种废气处理装置。当其有一定进气速度的含尘气体经进气管进入后，冲击水层并改变了气体的运动方向，而尘粒由于惯性则继续按原方向运动，其中大部分尘粒与水粘附后便停留在水中，在冲击水浴后，有一部分尘粒随气体运动，

与冲击水雾并与循环喷淋水相结合，在主体内进一步充分混合作用，此时含尘气体中的尘粒便被水捕集，尘水经离心或过滤脱离，因重力经塔壁流入塔底，净化气体外排。

干式过滤棉原理：干式过滤棉（漆雾过滤棉）也叫阻漆网、阻漆棉、地棉、底棉、玻璃纤维蓬松毡、玻璃纤维滤网、油漆过滤网。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捕捉率高、漆雾隔离效果好，压缩性能好，能保持其外型不变，其过滤纤维利于储存漆雾灰尘。

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 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可高达 900-11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由于分子间的引力，吸附质粘到微孔内表面，从而使空气得到净化。活性炭材料分颗粒炭、纤维炭，传统的颗粒活性炭有煤质炭、木质炭、椰壳炭、骨炭。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此外，活性炭具有孔径分布合理、吸附容量高、吸附速度快、机械强度大、在固定床中使用，气流阻力小、易于解吸和再生等优点，在宽浓度范围对大部分无机气体（如硫化物、氮氧化物等）和大多数有机蒸气、溶剂有较强的吸附能力。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6、表 4-7：

表 4-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注塑有机废气）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尺寸	1.5m×1.5m×1.0m	1.5m×1.5m×1.0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堆积密度	0.5g/cm ³ -0.6g/cm ³	
4	最大填充量（kg/次）	1125	1125
5	动态吸附量	10%	
6	更换周期	每 2 个月更换一次	
7	碘值（mg/g）	≥800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9	活性炭类型	颗粒炭	

表 4-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喷漆、固化有机废气）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尺寸	2.0m×4.0m×2.0m	2.0m×4.0m×2.0m
2	外观	平整均匀，无破损	
3	堆积密度	0.5g/cm ³ -0.6g/cm ³	
4	最大填充量（kg/次）	8000	8000

5	动态吸附量	10%
6	更换周期	每 3 个月更换一次
7	碘值 (mg/g)	≥800
8	设计吸附效率	90%
9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运行时间，单位 h/d。

注塑有机废气：

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2250kg，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2.15mg/m³，运行时间为 12h/d。经计算， $T=4000 \times 10\% / (12.15 \times 10^{-6} \times 25000 \times 12) \approx 61.73$ 天，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便于企业管理，本项目每 2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13.5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0.6561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156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喷漆、固化有机废气：

该活性炭吸附装置一次设计填装量为 16000kg，动态吸附量取 10%，风机风量为 55000m³/h，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为 19.3006mg/m³，运行时间为 12h/d。经计算， $T=16000 \times 10\% / (19.3006 \times 10^{-6} \times 55000 \times 12) \approx 125.60$ 天，企业全年工作 300 天，便于企业管理，本项目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64t/a，装置吸附的废气为 3.82151t/a，故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7.8215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由表 4-6 和表 4-7 可知，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为 10%，碘值 ≥ 800mg/g，每 20 天更换一次，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中“三、气体流速——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五、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²/g；六、活性炭填充量——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相符。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表 4-8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FQ1 排气筒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GB31572-2015）表5标准	60	0.0729
2	FQ2 排气筒	UV 漆喷漆工序、UV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	50	0.42461
			颗粒物			10	0.22131

表 4-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车间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单位边界	4.0	0.081
			非甲烷总烃			单位边界	4.0	0.22348
		颗粒物	单位边界	0.5		0.11648		
		UV 漆喷漆工序、UV 固化工序	NMHC	/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监控点处1h 平均浓度值	6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3)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0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5	60	0.0202	/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445	50	0.1179	2.0	达标
		颗粒物	1.1177	10	0.2213	0.4	达标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58		4.0		达标
		颗粒物	0.000825		0.5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4) 非正常工况							
表 4-11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3.5	0.2025	0.2025	1	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4451	1.17948	1.17948	1	1 次	
	颗粒物	11.1772	0.6147	0.6147	1	1 次	
本项目一般非正常情况排放时间较短，以一年发生一次，一次排放 1 小时计，废气非正常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定期维护气旋喷淋塔，定期更换喷淋液及活性炭，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②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③企业应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并按要求定期开展废气的监测。							
(5)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 2 根排气筒，排气筒在厂房屋顶，高度为 21m，设置的排气筒高度均高出厂房高度及周边 200m 范围内的建筑物高度。废气经处理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较为合理。							
(6) 监测要求							

表 4-12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 下风向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厂界外	颗粒物		

(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① 计算依据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计算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 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 1 中查取。

②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根据选取的项目特征大气有害物质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R (m)	Q_c (kg/h)	L (m)
车间	颗粒物	2.5	470	0.021	1.85	0.84	1.0	37.26	0.0324	50
	非甲烷总烃						2.0	37.26	0.0846	70

根据规定,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颗粒物为 50 米、非甲烷总烃为 70 米, 根据要求, 如果有两种及以上污染物, 单独计算并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相同, 则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根据计算结果,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项目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 项目厂房周围 100m 范围内均为已建工业厂房, 没有敏感保护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8)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①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60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本项目人均用水系数取 100L/d，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用水量为 1800t/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②生产用水

冷却塔用水：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塔内的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定期补充挥发损耗水为 540t/a，无废水产生。

气旋喷淋塔用水：本项目设置气旋喷淋塔装置处理喷涂废气，气旋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因蒸发散失的水分，年补充蒸发水量约为 5t。

喷枪清洗废液：本项目喷枪需要定期清洗，使用新鲜水清洗后，用抹布擦拭干净，此过程产生喷枪清洗废液约为 2t/a，废抹布约 0.5t/a，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中各项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排放情况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440	COD	400	0.5760	/	400	0.5760	接管进入太仓市 城东污水处理厂 处理，处理达标后 排入新浏河
		SS	300	0.4320		300	0.4320	
		NH ₃ -N	25	0.0360		25	0.0360	
		TP	5	0.0072		5	0.0072	
		TN	40	0.0576		40	0.0576	

本项目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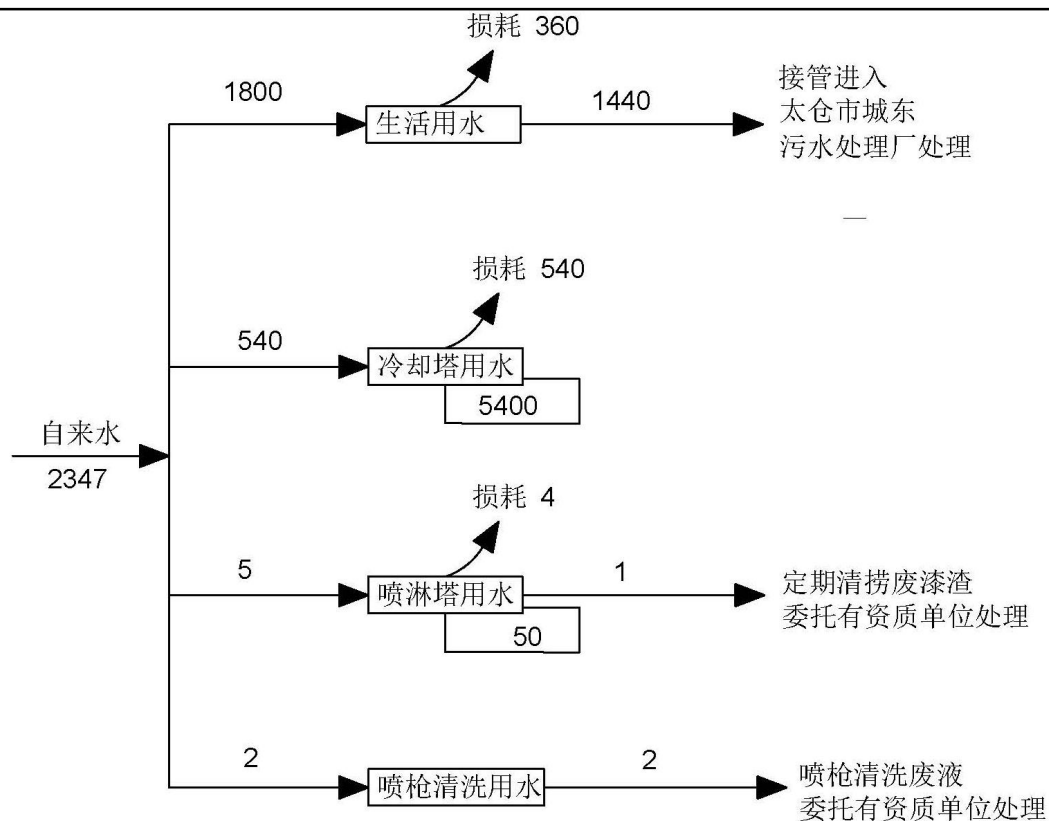


图 4-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新浏河。

表 4-1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	/	/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	/	0.144	市政污	间歇	间断排	太仓	COD	30
									SS	10

					水管网	式	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3) 达标分析

表 4-17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标准 (mg/l)	是否达标
生活 污水	1440	COD	400	500	达标
		SS	300	400	达标
		氨氮	25	45	达标
		TP	5	8	达标
		TN	40	70	达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收集管网及项目区管线落实情况分析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新城区的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现该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已经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项目污水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从管线、位置落实情况上分析是可行的。

②水量可行性分析

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 1 万 t/d，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 4.8t/d，占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48%，因此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③工艺及接管标准上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且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本项目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接管要求。本项目污水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要求

表 4-18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项目噪声主要由注塑机、冷却塔、粉碎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设备噪声强度在 75-85dB（A）之间。项目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10	75	隔声、减振	25
2	冷却塔	1	85	隔声、减振	25
3	粉碎机	2	80	隔声、减振	25
4	真空镀膜机	1	75	隔声、减振	25
5	空压机	1	85	隔声、减振	25

表 4-20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单位：dB（A）（室外声源）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80	1	0	40	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	12h/d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2) 达标分析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 室外声源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按下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d}})$$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各噪声源可近似点声源处理。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21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0	40.2	50.4	65
南厂界	50	35.6	50.0	65
西厂界	50	38.3	50.2	65
北厂界	50	35.1	50.0	65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房屋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因此，建设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隔声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现状功能。

(3) 监测要求

表 4-22 噪声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噪声	厂界四周，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4、固废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漆渣、废包装桶 (UV 漆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不合格产品：本项目在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统一外售处理。

②危险废物

废漆渣：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渣，根据物料平衡核算，此工序废漆渣产生量为 2.32956t/a，气旋喷淋塔定期清洁循环池也会废渣根据物料平衡和水平衡核算，此工序产生废漆渣 2.77046t/a。则本项目一共产生废漆渣 5.10002t/a。

废包装桶 (UV 漆桶)：本项目废包装容器 (UV 漆桶) 产生量为 1t/a。

喷枪清洗废液：本项目喷枪使用新鲜水清洗后，用废抹布擦拭，产生喷枪清洗废液 2t/a，废抹布 0.5t/a。

废抹布：擦拭喷枪产生废抹布 0.5t/a。

废干式过滤棉：本项目废干式过滤棉产生量为 2t/a。

废活性炭：根据上述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表及更换周期计算可知，本项目共产生废活性炭 81.97761t/a。

废润滑油及油桶：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以及油桶：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以及油桶，产生量约为 0.1t/a。

上述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职工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1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废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2	废漆渣	喷漆、气旋喷淋塔定期清捞	固态	UV 漆	5.10002	√	/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有 UV 漆的包装桶	2	√	/	
4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水、UV 漆	2	√	/	
5	废抹布	喷枪清洗擦拭	固态	抹布、UV 漆	0.5	√	/	
6	废干式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UV 漆	2	√	/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81.97761	√	/	
8	废润滑油及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液态	润滑油等	0.1	√	/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18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表 4-2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	SW17	900-003-S17	2
2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气旋喷淋塔定期清捞	固态	UV 漆		T, I	HW12	900-252-12	5.10002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有 UV 漆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2
4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态	水、UV 漆		T/In	HW49	900-041-49	2
5	废抹布		喷枪清洗擦拭	固态	抹布、UV 漆		T/In	HW49	900-041-49	0.5
6	废干式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UV 漆		T/In	HW49	900-041-49	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T	HW49	900-039-49	81.97761
8	废润滑油及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液态	润滑油等		T, I	HW08	900-249-08	0.1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纸张、废包装盒等		/	SW64	900-099-S64	18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5.10002	喷漆、气旋喷淋塔定期清捞	固态	UV 漆	1 个月	T, 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有 UV 漆的包装桶	1 个月	T/In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2	喷枪清洗	液态	水、UV 漆	1 个月	T/In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5	喷枪清洗擦拭	固态	抹布、UV 漆	1 个月	T/In	
废干式过滤棉	HW49	900-041-49	2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UV 漆	3 个月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1.9776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等	20 天	T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固态、液态	润滑油等	6 个月	T, I

4.2 处置情况及场所分析

表 4-2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工序	SW17	900-003-S17	2	收集外售	回收单位
3	废漆渣	危险废物	喷漆、气旋喷淋塔定期清捞	HW12	900-252-12	5.1000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HW49	900-041-49	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6	废抹布		喷枪清洗擦拭	HW49	900-041-49	0.5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7	废干式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81.9776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9	废润滑油及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1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SW64	900-099-S64	18	环卫收集	环卫部门

(一) 一般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漆渣、废包装桶（UV 漆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危废仓库依托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 50m²，最大存储能力为 50 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产生量为 113.67763t/a，危险废物三个月处置一次，危险废物暂存区最大存储量为 28.42 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存储能力能够满足存储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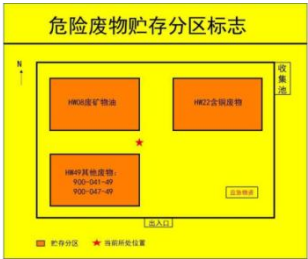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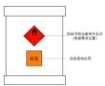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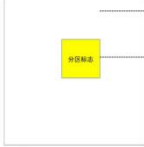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最大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50	50t	危废暂存区	袋装	3 个月/次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喷枪清洗废液	HW49	900-041-49				桶装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干式过滤棉	HW49	900-041-49				袋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润滑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年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材料	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	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尺寸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标志	
								外边长 a ₁ (mm)	三内边 (mm)
	0<L≤2.5	300×300	0<L≤2.5	300×300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
	2.5<L≤4	450×450	2.5<L≤4	450×450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
	L>4	600×600	L>4	600×600	室内	≤4	300×186	140	1
背景颜色	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醒目的橘黄色		黄色				
字体	黑体		黑体		黑体				
文字颜色	黑色		黑色		黑色				
提示图形符号					横版： 		竖版： 		
固定方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附着式	柱式			
设置位置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危险特性	警示图形	图形颜色
	腐蚀性		符号：黑色 底色：上白下黑
	毒性		符号：黑色 底色：白色
	易燃性		符号：黑色 底色：红色（RGB: 255,0,0）
	反应性		符号：黑色 底色：黄色（RGB: 255,255,0）

4.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HW12、HW08，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9 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江南路 18 号	王军祥	0512-5371310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5-49、900-047-49、900-999-49）	19800 吨/年

4.4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第8.3.5条要求“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本项目不设置贮存点，所有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废贮存库中，满足要求。 危废贮存库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贮存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贮存库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贮存库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贮存库已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本项目危废贮存库设置在远离雨、污排口的位置，危废贮存库四周与生产设备、生产工位保持一定距离，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选址具有可行性。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应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⑧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⑨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⑩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放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⑪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⑫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管理：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相关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HJ1276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
--	--

	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对于危废的转运应按照《江苏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方法》，具体要求如下： ①在危废转移前，评估相应运输环境风险，在此基础上确定适合的运输工具、运输方式和运输路线；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成分、形态及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要求，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并进行分类包装。 ③配备有沙土、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4.5固废环境管理与监测 A、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D、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	--

表 4-30 与苏环办〔2024〕16 号、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符合。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符合。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项目危废处置单位已提供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满足处置需求，符合。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	本项目危废最大储 存 量 为 24.38t/a，每季度转运一次，符合。

		过 1 吨。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本项目不涉及。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符合。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符合。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 80 家、20 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符合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符合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危废处置采用就近利用处置，符合。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符合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符合。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16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符合
	17	严肃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符合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须的废活性	符合

		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19		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监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	符合
20		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土壤、地下水 （1）污染源 本项目危废仓库以及喷漆车间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UV漆液体风险物质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颗粒物，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喷漆车间、危废仓库、废气预处理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漏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化品仓库、涂装区、危废仓库、废水处理区、废气预处理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厂区内其他生产区、办公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单元及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仓库、喷漆车间，风险物质为 UV 漆、润滑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UV 漆、润滑油等原料储存在仓库内，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

（二）Q 值计算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储存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q/Q值计算见下表。

表 4-3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单位：t）

名称	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UV 低漆	1	10	0.1
UV 面漆	0.5	10	0.05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喷枪清洗废液	0.5	10	0.05
废润滑油	0.025	2500	0.00001
废抹布	0.125	50	0.0025
废活性炭	20.4944	50	0.409888
废包装桶	0.5	50	0.01
废干式过滤棉	0.5	50	0.01
总计			0.632438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开展简单分析。

（三）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四）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润滑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UV 漆等易燃、可燃物料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天然气在储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若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以及其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废气收集设施是否出现堵塞或故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润滑油等原料储存在仓库内，不得露天堆放，仓库地面进行了硬化，满足防腐、防渗要求，液态原料放置于防泄漏托盘上。企业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储存产生的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如果是危废仓库中的危废发生泄漏，立即检查泄漏事故所在原料包装桶；如果是运输、装卸过程中（室外）发生泄漏，则应立即检查厂区雨水及污水接管口切断装置，确保其处于切断状态，从而防止泄漏的物料流入雨水、污水管网，事故废水应进行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当风险物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喷漆房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带超高温报警装置，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安装超压报警装置，在送风或排风不畅的情况下报警、停机，避免通风不畅引起可燃气体浓度过高。

项目喷漆房应设置防静电措施，照明、开关采用防爆装置，喷漆房内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严禁存放。喷漆作业中，禁止携带火源，严禁吸烟、明火作业。

易燃、可燃性物料存放区域应远离明火，远离火焰处理作业区。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

（六）应急要求

风险事故的应急计划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和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应急医学处理等。因此，风险事故应急计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使用以及产生的风险物质、危险源的概况；应急计划实施区域；应急和事故灾害控制的组织、责任、授权人；应急状态分类以及应急状态响应程序；应急设备、设施、材料和人员调动系统和程序；应急通知和与授权人、有关人员、相关方面的通讯系统和程序；应急环境监测和事故环境影响评价；应急预防措施，清除泄漏物的措施、方法和使用器材；应急人员接触剂量控制、人员撤退、医疗救助与公众健康保证的系统 and 程序；应急状态终止与事故影响的恢复措施；应急人员培训、演练和试验应急系统的程序；应急事故的公众教育以及事故信息公布程序；调动第三方资源进行

应急支持的安排和程序；事故的记录和报告程序。

（七）结论

针对项目可能的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应健全作业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员工经培训上岗，严格按照工艺要求操作，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提高对消防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建立健全防火责任制度，加强安全教育；项目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并培训员工正确使用。

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建设方有效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环境风险控制在最低程度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表 4-3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英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陆渡街道郑和中路 20 号 1 栋 3 楼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3 分 35.796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26.79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UV 漆、润滑油（仓库）；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①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润滑油等原料以及产生的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等危险废物存在一定环境风险，若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③火灾事故 若本项目 UV 漆、润滑油发生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或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限制原料区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装置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FQ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GB31572-2015)表5标准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气旋喷淋塔+三级干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DB32/4439-2022)中表1标准
			颗粒物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指标》(DB32/4439-2022)表3标准
		厂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新浏河。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采取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外售处理;废漆渣、废包装桶、喷枪清洗废液、废抹布、废干式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及油桶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喷漆车间、危废仓库地面硬化,并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喷涂车间、仓库、危废仓库、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等场所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限制原料区中各类危险品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 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工作，定期由专人负责检查维护。 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 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了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奖惩制度 企业设置了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区域位置图

附图 5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6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8 太仓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

附图 9 本项目车间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10 本项目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备案证

附件 6 登记信息单

附件 7 报批申请书

附件 9 承诺书

附件 10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1 公示截图

附件 12 公示说明

附件 13 UV 漆 MSDS 及检测报告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49751t	/	0.49751t	+0.49751t
	颗粒物	/	/	/	0.22131t	/	0.22131t	+0.22131t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30448t	/	0.30448t	+0.30448t
	颗粒物	/	/	/	0.11648t	/	0.11648t	+0.11648t
废水	废水量	/	/	/	1440t	/	1440t	+1440t
	COD	/	/	/	0.5760t	/	0.5760t	+0.5760t
	SS	/	/	/	0.4320t	/	0.4320t	+0.4320t
	氨氮	/	/	/	0.0360t	/	0.0360t	+0.0360t
	总磷	/	/	/	0.0072t	/	0.0072t	+0.0072t
	总氮	/	/	/	0.0576t	/	0.0576t	+0.0576t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2t	/	2t	+2t
危险废物	废漆渣	/	/	/	5.10002t	/	5.10002t	+5.10002t
	废包装桶	/	/	/	2t	/	2t	+2t
	喷枪清洗废液	/	/	/	2t	/	2t	+2t
	废抹布	/	/	/	0.5t	/	0.5t	+0.5t
	废干式过滤棉	/	/	/	2t	/	2t	+2t
	废活性炭	/	/	/	81.97761t	/	81.97761t	+81.97761t

	废润滑油及油桶	/	/	/	0.1t	/	0.1t	+0.1t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8t	/	18t	+18t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